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束的公告

公司监事张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1月23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张鹏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8176%）。

近日，公司收到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3日	16.67	1,190,603	0.295841
	合计	——	——	1,190,603	0.295841

张鹏先生减持的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6.50元/股—16.90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鹏	合计持有股份	4,762,410	1.183362	3,571,807	0.887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603	0.295841	0	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1,807	0.887521	3,571,807	0.8875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张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张鹏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